

第三章 強、輪姦犯罪加、被害人分析

第一節 加害人（強姦加害人、輪姦加害人）

一、年齡

從我國之台灣刑案統計之資料顯示，近十年來，強姦案件之犯罪者年齡，集中於四十歲以下，占所有強姦犯罪者之百分之八十五之多〔詳表三之一之一〕。如以十歲為一組距，二十歲以上，至三十歲以下組，所占比率最高，占所有強姦犯罪者百分之三十五點九二。整體而言，台灣地區之強姦犯罪者，在三十歲以下，十二歲以上者，占總強姦加害嫌疑人的百分之八十一點五之多，顯示出防範強姦罪犯，應以十二歲至三十歲，此一階段年齡層之強姦犯罪者，或潛在危險群為重點。

表三之一之一：台灣地區近十年來強姦加害人年齡分布

	12 以下	12 至 18	18 至 20	20 至 29	30 至 39	40 至 49	50 至 59	60 至 69	70 以上	不詳
72	0	40	39	140	37	23	17	10	4	0
73	0	70	34	182	91	26	29	20	9	0
74	0	71	79	255	124	47	29	26	6	1
75	3	85	75	267	120	45	34	25	8	0
76	1	139	78	255	117	44	33	30	8	0
77	1	80	62	200	125	45	25	26	10	0
78	4	88	49	157	110	37	21	27	7	1
79	0	87	40	207	158	54	24	32	5	0
80	0	94	46	204	173	61	33	29	7	0
81	0	84	32	185	179	56	25	35	11	0
總計	9	838	534	2052	1234	438	270	260	75	2
%	0.16%	14.67%	9.35%	35.92%	21.60%	7.67%	4.73%	4.55%	1.31%	0.04%
總人數：5712 平均年齡：30.16										

近十年來，從我國之台灣刑案統計之資料顯示，輪姦案件之犯罪者年齡，強烈集中於三十歲以下，占所有強姦犯罪者百分之九十點一二之多〔詳表三之一之二〕。尤其在其中依台灣刑案統計之資料分類，十八歲至二十歲為一組距，此一組輪姦犯罪者，雖僅有十八到十九歲組，及十九到二十歲組的兩個年齡層的青少年加害人，但是此一組距的輪姦加害人所占比率，竟高

達總輪姦加害人的四分之一（百分之二十五點〇九）之多。如以十歲為一組距，十二歲以上，至二十歲以下組，所占比率最高，占所有輪姦加害人的百分之六十三點〇四之多，顯示出防範輪姦罪犯，應以十二歲至二十歲，此一階段年齡層之輪姦犯罪者，或潛在危險群為重點。

表三之一之二：台灣地區近十年來輪姦加害人年齡分布

	12 以下	12 至 18	18 至 20	20 至 29	30 至 39	40 至 49	50 至 59	60 至 69	70 以上	不詳
72	0	59	47	51	8	3	5	3	0	0
73	0	74	19	54	8	1	0	1	0	0
74	0	66	47	49	10	2	5	1	4	0
75	0	42	52	50	11	2	1	0	1	0
76	0	59	40	8	1	1	0	0	0	0
77	0	27	37	9	2	0	0	0	0	0
78	0	60	15	22	7	1	1	0	0	0
79	0	21	13	32	9	0	2	2	0	0
80	1	7	2	13	4	1	1	1	1	0
81	0	4	5	9	7	1	2	0	0	0
總計	1	419	277	297	67	12	17	8	6	0
%	0.18%	37.95%	25.09%	26.90%	6.07%	1.09%	1.54%	0.72%	0.54%	0.00%
總人數：1251 平均年齡：20.92										

比較台灣地區的強姦加害人，與輪姦加害人的官方資料，在年齡上發現：

A. 強姦犯罪者之年齡較輪姦犯罪者之年齡為長，強姦犯罪者之平均年齡為三十點一六歲，而輪姦犯罪者之平均年齡則僅為二十點九二歲，強姦犯罪加害人較諸輪姦犯罪加害人年長約十歲之多。

B. 就年齡層之分布，強姦犯罪者之年齡層分布與輪姦犯罪者亦有差異，強姦犯罪者在二十歲以上，至二十九歲以下組，及三十歲以上，至三十九歲以下組，兩組所占比率，超過所有強姦犯罪者之半數以上；而輪姦犯罪者則在十二歲以上，至二十歲以下組，所占之比率亦超過全輪姦加害人之半數以上。

C.強姦犯罪者之年齡層在五十歲以上者，十年來共有六百〇五人，仍有將近百分之十的比率；反之，在五十歲以上之輪姦犯罪者，則十年來只有三十一人，僅占總輪姦犯罪者，百分之三不到的比率。

二、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近十年來強姦加害人之教育程度並不高，而以國中程度所占比率最高，約達所有強姦犯罪者之四成左右（百分之三十八點七〇）；小學程度所占比率次之，約達所有強姦犯罪者之三成左右（百分之二十九點二一）。台灣地區強姦加害人教育程度在小學及以下者，超過所有強姦犯罪者的三分之一〔詳表三之一之三〕。

表三之一之三：台灣地區近十年來強姦加害人教育程度分布

	自修	小學	國中	高中	大專	不詳
72	14	116	109	54	6	11
73	24	166	165	74	21	11
74	24	215	233	127	22	17
75	27	184	264	138	25	23
76	27	194	286	146	35	17
77	34	164	233	100	25	18
78	27	147	186	99	20	24
79	27	169	227	110	38	35
80	38	156	260	136	25	31
81	6	157	247	149	15	33
總計	248	1668	2210	1133	232	220
%	4.34%	29.21%	38.70%	19.84%	4.06%	3.85%

有些學者主張，強姦犯罪者對異性之認知有誤（黃軍義，民84年，Baron & Straus, 1989; Koss, Goodman, Browne, Fitzgerald, Keita, Russo, 1994; Swerdlow, 1989），（例如會認為女性應該是臣屬或附屬於男性的；甚或有些當事人會有仇恨女性的偏執觀念），係強姦犯犯罪之主要動機。

如此則防治強姦犯罪主要重點之一，強化個體對異性尊重之「性教育」，應有防範性犯罪之功能；而從上述我國之刑案統計資料顯示，強姦案件

之犯罪者，其教育程度為國小及國小以下者，占所有強姦犯罪者之三成以上；易言之，至少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強姦犯罪人，從小學畢業以後，不再有接受學校正統教育的機會，而我國較有規模、系統之性教育，事實上是從國中才開始的，是以為從根本上有效防範性犯罪，我國除開成人社會教育，必須適當強調性教育外；我國學校內之性教育必須延伸至小學開始，尤其是性教育中對異性之正確認知，與強調兩性平等、尊重之教育。

與強姦加害人極其相似者，台灣地區近十年來輪姦加害人之教育程度亦不高，而國中程度之輪姦加害人所占比率亦為最高，約達所有輪姦犯罪者之一半以上（百分之五十四點二八）；高中程度所占比率次之，約達所有輪姦犯罪者之二成左右（百分之二十一點二〇）〔詳表三之一之四〕。雖然強姦加害人和輪姦被害人，在犯罪動機上不盡相同，但是前述有關強姦加害人對被害異性懷有錯誤認知之理論，亦可適用於輪姦加害人。因之，為防範輪姦犯罪，我國學校內之性教育亦有必要向下延伸自小學開始。

表三之一之四：台灣地區近十年來輪姦加害人教育程度分布

	自修	小學	國中	高中	大專	不詳
72	1	31	111	33	13	7
73	1	39	80	29	3	5
74	9	26	97	42	3	7
75	0	18	74	45	6	15
76	0	18	115	49	3	1
77	0	17	85	36	0	7
78	0	17	68	16	0	5
79	0	14	47	9	1	7
80	2	5	13	10	1	0
81	28	8	14	6	0	0
總計	41	193	704	275	30	54
%	3.16%	14.88%	54.28%	21.20%	2.31%	4.16%

比較台灣地區的強姦加害人，與輪姦加害人的官方資料，在教育程度上發現：

A. 強姦犯罪者之教育程度，較輪姦犯罪者之教育程度為低。

B. 就教育程度之分布，強姦犯罪者之教育程度分布與輪姦犯罪者亦有差異，強姦犯罪者之教育程度在小學及以下者（百分之三十三點五五），占全強姦加害人之比率，約為輪姦犯罪者之教育程度在小學及以下者（百分之十八點〇四），占全輪姦加害人之比率的一倍左右。

三、職業

台灣地區，近十年來強姦加害人之職業，在十四項職業中，可分為四個集中的群集群。第一個群集群，為占全強姦加害人之百分之三十者，而以「工礦業」者所占比率最高，約達所有強姦犯罪者之三成左右（百分之三十二點六七）；「無業」者所占比率次之，亦達所有強姦犯罪者之三成左右（百分之三十點八五），第二個群集群，為占全強姦加害人之百分之八到百分之六者，而以「從業者」所占比率最高（百分之八點八三）；「農漁牧業者」所占比率次之（百分之八點七八），「交通業者」所占比率更次之（百分之六點七九）。第三個群集群，為占全強姦加害人之百分之四到百分之三者，而以「學生」所占比率最高（百分之四點三四）；「公務員」者所占比率次之（百分之二點九五），最後一個群集群，則為占全強姦加害人之百分之三以下者，而包括「服務業」（百分之一點六三）、「其他」（百分之一點三三）等〔詳表三之一之五〕。

表三之一之五：台灣地區近十年來強姦加害人職業分布

年	農漁牧	工礦	商	交通	學	公	醫	法律	服務	特種營業	雇傭	無	家管	其他
72	37	91	32	24	11	11	0	1	4	1	6	85	0	3
73	46	163	39	33	17	15	2	0	6	2	5	121	2	10
74	57	221	55	45	18	24	0	0	5	4	10	192	2	5
75	54	211	54	43	26	23	0	0	10	7	9	213	0	8
76	66	219	56	39	35	18	2	1	14	2	3	243	2	5
77	59	176	47	35	23	11	1	0	13	2	3	197	0	7
78	33	158	42	35	30	16	0	0	11	3	4	157	4	10
79	45	193	60	45	30	21	1	0	14	0	3	179	3	12
80	45	218	61	54	24	17	0	0	11	4	3	179	0	12
81	58	211	57	34	33	12	0	0	5	1	3	191	8	4
總計	500	1861	503	387	247	168	6	2	93	26	49	1757	21	76
%	8.78%	32.67%	8.83%	6.79%	4.34%	2.95%	0.11%	0.04%	1.63%	0.46%	0.86%	30.85%	0.37%	1.33%

近十年來台灣地區，輪姦加害人的職業，在十四項職業中，亦可分為三個集中的群集群。第一個群集群，為占全輪姦加害人之百分之三十到百分之四十者，而以「無業」者所占比率最高，超過所有輪姦犯罪者之四成左右（百分之四十點四八）；「工礦業」者所占比率次之，亦達所有輪姦犯罪者之三成左右（百分之三十三點三六），第二個群集群，為占全輪姦加害人之百分之六到百分之四者，而以「學生」所占比率最高（百分之六點七二）；「農漁牧業者」所占比率次之（百分之六點四八），「從業者」所占比率更次之（百分之四點八八）。第三個群集群，為占全輪姦加害人之百分之三以下者，而以「交通業者」所占比率最高（百分之二點三二）；其餘則包括「其他」、和「服務業」等，均在百分之二以下〔詳表三之一之六〕。

表三之一之六：台灣地區近十年來輪姦加害人職業分布

年	農漁牧	工礦	商	交通	學	公	醫	法律	服務	特種營業	雇傭	無	家管	其他
72	7	64	12	4	14	2	0	0	2	0	1	68	0	1
73	10	57	6	7	6	2	0	0	1	0	2	65	0	1
74	19	65	10	4	11	3	0	0	0	0	0	69	1	2
75	6	45	12	1	5	4	0	0	8	1	1	73	0	3
76	10	59	8	4	13	3	0	0	4	0	0	82	3	3
77	11	38	5	1	10	3	0	0	3	5	0	66	0	3
78	10	39	1	0	15	1	0	0	3	1	1	35	0	1
79	5	25	6	2	3	0	0	0	1	0	0	32	0	2
80	3	6	0	5	4	0	0	0	0	0	0	12	0	0
81	0	19	1	1	3	0	0	0	0	0	0	4	0	0
總計	81	417	61	29	84	18	0	0	22	7	5	506	4	16
%	6.48%	33.36%	4.88%	2.32%	6.72%	1.44%	0.00%	0.00%	1.76%	0.56%	0.40%	40.48%	0.32%	1.28%

比較台灣地區的強姦加害人，與輪姦加害人的官方資料，在職業身份上發現：

A. 兩者之教育程度，均多屬無業或較低社會層級之工作，「無業」與「工礦業者」，俱為強姦加害人，與輪姦加害人的主流。

B. 由於強姦犯罪者之年齡較與輪姦犯罪者為長，強姦犯罪者之職業身份在「農漁牧業者」、「從業者」、和「交通業者」所占比率，均高於輪姦

犯罪者，反之，輪姦加害人在「學生」一項，所占之比率（百分之六點七二），則高於強姦加害人在「學生」一項，所占之比率（百分之四點三四）。

C. 從事「交通業者」之強姦犯罪者，占全強姦犯罪者之比率（百分之六點七九），遠高於交通業輪姦犯罪者，占全輪姦犯罪者之比率（百分之二點三二），顯示出「交通工具（可能為承租汽車）」，可能為強姦犯罪之重要情境。

從上述資料顯示，「無業」與「工礦業者」，俱為強姦加害人，與輪姦加害人的主流，其中原因為何，雖有待進一步的研究。然而強、輪姦加害人職業身份的集中，似乎亦顯示出社會文化因素在強、輪姦犯罪上的影響，從此一角度來看，講究社會資源公平分配，重視福利服務的「社會政策」或許較諸狹窄的「刑事政策」，在防範強、輪姦犯罪上會更為有效。

第二節 被害人（強姦被害人、輪姦被害人）

一、年齡

從我國之台灣刑案統計之資料顯示，近十年來，強姦案件之被害者年齡，集中於三十歲以下，占有強姦被害者之百分之八十六點八一之多〔詳表三之二之一〕。如以十歲為一組距，十二歲以上，至二十歲以下組，所占比率最高，占有強姦犯罪者百分之四十七點四一。顯示出青年層與青少年層為強姦犯罪之主要對象，強姦被害人的平均年齡是十八點四九歲，而防範強姦犯罪，應以十二歲至三十歲，此一階段年齡層之強姦被害者，或潛在被害危險群為「防暴教育」之重點目標群。

表三之二之一：台灣地區近十年來強姦被害人年齡分布

	12 以下	12 至 18	18 至 20	20 至 29	30 至 39	40 至 49	50 至 59	60 至 69	70 以上	不詳
72	58	145	43	98	33	9	2	1	5	0
73	137	229	46	75	42	7	1	1	4	1
74	138	275	68	151	75	11	6	0	10	1
75	160	293	69	188	77	18	4	5	7	0
76	174	342	66	185	67	19	6	6	0	3
77	121	279	57	147	75	15	7	2	1	3
78	102	271	49	96	65	14	5	2	1	6
79	158	331	39	169	71	15	5	2	0	7
80	127	330	52	151	96	32	5	1	0	1
81	126	40	136	65	21	4	1	0	0	1
總計	1301	2535	625	1325	622	144	42	20	28	23
%	19.52%	38.03%	9.38%	19.88%	9.33%	2.16%	0.63%	0.30%	0.42%	0.35%
總人數：6665 平均年齡：18.63										

其次，從我國之刑案統計資料顯示，近十年來，強姦案件之被害人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約占有強姦犯罪被害人之五分之一之多（百分之十九點五），而強姦案件之犯罪者被害人，年齡在十八歲至十二歲之間者，雖僅有兩年的年齡層，竟占有強姦犯罪被害人之百分之三十八之多〔詳表三之二之二〕，顯示出防暴教育不但需以春情期之女性為主，更不可忽略年齡低於十二歲之國小男、女學童。從強姦被害人之年齡層，及於十二歲以下之幼女與六十歲以上之老嫗而言，亦顯示強姦加害人之強姦動機，全在於「性的滿足」之解釋，頗有商榷之必要，強姦犯罪者須要心理治療之主張(Groth, & Birnbaum, 1979; Kercher, & Long, 1991).，亦獲得部分之支持。

近十年來，從台灣刑案統計之資料發現，輪姦案件之被害者年齡，有強烈集中的現象，例如三十歲以下之輪姦案件被害者，占有所有輪姦被害者之九成以上（百分之九十一點九一）之多〔詳表八〕。如以十歲為一組距，十二歲以上，至二十歲以下組，所占比率最高，占有所有輪姦被害者百分之七十三點七三。顯示出青少年層，確為輪姦犯罪之主要對象，因之防範輪姦犯罪，應以十二歲至三十歲，此一階段年齡層之輪姦被害者，或潛在被害危險群為「防暴教育」之重點目標群。

表三之二之二：台灣地區近十年來輪姦被害人年齡分布

	12 以下	12 至 18	18 至 20	20 至 29	30 至 39	40 至 49	50 至 59	60 至 69	70 以上	不詳
72	2	45	3	15	6	1	0	0	0	0
73	1	55	10	9	4	0	0	0	0	0
74	2	57	10	15	8	1	0	0	1	0
75	1	41	6	23	1	1	0	0	2	0
76	3	55	10	13	4	0	0	1	0	0
77	2	47	8	5	6	3	0	0	0	1
78	1	36	9	1	0	0	0	0	0	0
79	3	24	4	3	3	0	0	0	0	1
80	2	6	4	3	1	1	0	0	0	0
81	3	8	0	1	2	0	0	0	0	0
總計	20	374	64	88	35	7	0	1	3	2
%	3.37%	62.96%	10.77%	14.81%	5.89%	1.18%	0.00%	0.17%	0.51%	0.34%
總人數：594 平均年齡：18.49										

比較近十年來的強姦被害人，與輪姦被害人的官方資料，在年齡上發現：

A. 兩者之年齡，均屬年輕而多在三十歲以下，雖然強姦被害人的平均年齡，與輪姦被害人的平均年齡極為接近，但是輪姦被害人的年齡層則較強姦被害人的年齡層為集中，因強姦被害人的年齡層較分散，且受十二歲以下者，約占有強姦犯罪被害人之五分之一之影響，而平均年齡因之降低。

B. 兩者之年齡分布各有其值得注意之處，如十二歲以下之強姦犯罪被害人占有強姦被害人之比率，是十二歲以下輪姦被害人占有輪姦被害人之比率的六倍左右（百分之十九點五二 v. 百分之三點三七）；十二歲以上至十八歲之輪姦犯罪被害人占有輪姦被害人之比率，則是十二歲以上至十八歲之強姦被害人，占有強姦被害人之比率的近兩倍左右（百分之六十二點九六 v. 百分之三十八點〇三）。

綜合而言，強姦犯罪是一種「強凌弱（年紀較大的加害人，侵犯年齡較小的被害人）」的性犯罪行為，而輪姦犯罪是一種青少年現象，因為無論是輪姦加害人或是輪姦被害人，青少年都是主流（如輪姦犯罪者之平均年齡為二十點九二歲，而輪姦被害者之平均年齡則更低為十八點四九歲），它

是一種青少年「眾暴寡（集群加害人，侵犯孤單被害人）」的性偏差行為。

二、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近十年來強姦被害人之教育程度並不高，而以國中程度所占比率最高，約達所有強姦被害人之四成左右（百分之三十九點五九）；小學程度所占比率次之，約達所有強姦被害人之三成左右（百分之二十八點三二）。台灣地區強姦被害人教育程度在小學及以下者，超過所有強姦被害人的三分之一〔詳表三之二之三〕。

表三之二之三：台灣地區近十年來強姦被害人教育程度分布

年	自修	小學	國中	高中	大專	不詳
72	29	142	131	68	13	11
73	32	216	175	99	10	11
74	47	272	255	127	15	19
75	47	305	270	152	20	27
76	57	279	322	153	30	26
77	39	221	278	122	20	27
78	52	173	238	107	15	0
79	33	239	307	150	31	37
80	33	201	328	177	27	29
81	0	180	310	150	30	46
總計	369	1870	2614	1305	211	233
%	5.59%	28.32%	39.59%	19.77%	3.20%	3.53%

如前所述，在我國估計每年可能發生六千多件的強姦犯罪，為求防範強、輪姦犯罪，實應廣泛推廣「防暴教育」，因之，我國除了民間相關專業的團體、基金會於成人社會教育中，應有適當之「防暴教育」傳授外；由於學校是推廣防暴教育最有系統、有組織之管道，因而學校中之正統教育，自應安排適量之防暴課程嘉惠國民，而於適當年級時，對當事人施以恰如其份的防暴教育。

然而，根據我國近十年來之刑案統計資料顯示，強姦案件之被害人，其教育程度並不高，其程度為國小及國小以下者，占所有強姦被害者之三成以上（百分之三十三點九一）；與強姦被害人極其相似者，台灣地區近十年

來輪姦被害人之教育程度亦不高，其程度為國小及國小以下者，占所有輪姦被害者四分之一左右（百分之二十四點八二）；易言之，至少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強姦被害人，和四分之一的輪姦被害者〔詳表三之二之四〕，從小學畢業以後，可能不再有接受學校正統教育的機會，更有進者，強姦案件之被害人之年齡在十二歲以下（在小學六年級以下）者，約占所有強姦犯罪被害人之五分之一之多，為求國民能有全面接受防暴教育之機會，我國學校內之防暴教育，實有必要提前到自小學開始。

表三之二之四：台灣地區近十年來輪姦被害人教育程度分布

年	自修	小學	國中	高中	大專	不詳
72	0	23	37	8	4	0
73	2	23	45	8	0	1
74	2	26	47	13	4	2
75	0	14	34	20	3	4
76	0	18	54	12	2	0
77	3	14	39	13	1	2
78	0	4	38	4	0	1
79	0	9	23	3	1	2
80	1	6	1	8	0	1
81	0	3	8	3	0	0
總計	8	140	326	92	15	13
%	1.35%	23.57%	54.88%	15.49%	2.53%	2.19%

比較近十年來的強姦被害人，與輪姦被害人的官方資料，在教育程度上發現：

A. 兩者之教育程度，均不高，雖然強姦被害人，與輪姦被害人的教育程度均以「國中程度」所占比率最高，「小學程度」次之，但是輪姦被害人「國中程度」所占的比率，遠高強姦被害人所占的比率。

B. 反之，兩者之教育程度為「國小及國小以下者」，強姦被害人占所有強姦被害人超過三分之一的比率；遠高於輪姦被害人所占全輪姦被害人四分之一的比率。

根據上述比較，就被害者學的立場而言，實施防暴教育，就強姦犯罪而言，「小學」是最關鍵、重要的時機，而「國中」則可能是大多數輪姦被害人的最後學制內教育的機會。

三、職業

台灣地區，近十年來強姦被害人之職業，在十四項職業中，可分為三個集中的群集群。第一個群集群，為占全強姦加害人之三成到四成之間者，而以「家管」者所占比率最高，約達所有強姦被害人之四成左右（百分之三十八點六六）；「學生」者所占比率次之，亦達所有強姦被害人之三成左右（百分之三十三點八九），第二個群集群，為占全強姦被害人之一成者，僅有「工礦業」一項，所占比率最高（百分之十四點八九）。第三個群集群，為占全強姦被害人之百分之四以下者，而以「從業者」所占比率最高（百分之四點二八）；「特種營業」者所占比率次之（百分之三點一八），「服務業者」所占比率更次之（百分之六點七九）〔詳表三之二之五〕。

表三之二之五：台灣地區近十年來強姦被害人職業分布

年	農漁牧	工礦	商	交通	學	公	醫	法律	服務	特種營業	雇傭	無	家管	其他
72	14	40	14	1	111	4	1	0	13	13	7	1	165	10
73	10	65	22	3	170	1	0	0	10	25	6	0	220	11
74	14	95	32	3	212	5	1	0	17	29	6	0	301	20
75	19	103	35	5	243	2	1	0	15	34	7	0	334	23
76	21	87	30	1	304	6	1	0	16	25	5	0	352	20
77	12	77	21	4	231	4	5	0	10	26	8	0	293	16
78	8	69	30	1	215	5	2	0	10	15	4	0	224	28
79	11	72	34	1	304	9	2	0	20	19	0	0	289	36
80	15	89	37	1	286	7	4	0	22	22	1	0	280	31
81	8	64	44	0	292	7	3	0	25	14	1	1	243	14
總計	132	761	299	20	2368	50	20	0	158	222	45	2	2701	209
%	1.89%	10.89%	4.28%	0.29%	33.89%	0.72%	0.29%	0.00%	2.26%	3.18%	0.64%	0.03%	38.66%	2.99%

台灣地區，近十年來輪姦被害人之職業，在十四項職業中，可分為四個集中的群集群。第一個群集群，僅有一項為占全輪姦被害人百分之四十四點八六之「家管」者，第二個群集群，亦僅有一項為占全輪姦被害人百分之二十二點九九之「學生」者，與強姦被害人相似，第三個群集群，亦僅

有一項為占全輪姦被害人百分之十點二九之「工礦業」者，最後一個群集群，則為占全輪姦被害人之百分之六以下者，而包括「特種營業」（百分之五點五六、「其他」（百分之三點二〇）、「服務業」（百分之二點五三）等〔詳表三之二之六〕。

比較台灣地區的強姦被害人，與輪姦被害人的官方資料，在職業身份上發現：兩者之職業身份，均多屬「無工作」或「非生產角色」，「家管」與「學生」，俱為強姦被害人（兩項相加超過百分之七十七點五五）與輪姦被害人的主流（兩項相加超過百分之七十二點八五），顯示出「家管」者與「學生」，確為強、輪姦犯罪之主要對象，因之，防範強、輪姦犯罪，首先應以此兩種身份之強、輪姦被害者，或潛在被害危險群為「防暴教育」之重點目標群。

「工礦業」者在強、輪姦兩造當事人，均占有一定之比率〔強姦加害人（百分之三十二點六七）、輪姦加害人（百分之三十三點三六）、強姦被害人（百分之十點八九）、輪姦被害人（百分之十點二九）〕其間兩造之互動，是否有職業文化之影響，甚值進一步之探討，而「工礦業」者，亦應列為性教育與防暴教育之重點目標群。

表三之二之六：台灣地區近十年來輪姦被害人職業分布

年	農漁牧	工礦	商	交通	學	公	醫	法律	服務	特種營業	雇傭	無	家管	其他
72	1	12	1	1	19	1	0	0	2	1	1	0	33	0
73	1	15	3	0	14	0	0	0	1	3	1	0	40	1
74	0	11	4	0	23	1	0	0	2	7	2	0	42	2
75	0	5	1	0	21	0	1	0	1	3	2	0	34	6
76	1	4	4	0	27	0	0	0	3	9	0	0	38	0
77	1	7	1	0	27	0	0	0	0	5	1	0	27	3
78	0	3	1	0	18	0	0	0	2	1	0	0	21	1
79	0	2	0	0	7	0	0	0	0	1	0	0	24	4
80	0	1	2	0	2	0	0	0	4	1	0	0	5	2
81	1	1	0	0	8	0	0	0	0	2	0	0	2	0
總計	5	61	17	1	166	2	1	0	15	33	7	0	266	19
%	0.84%	10.29%	2.87%	0.17%	27.99%	0.34%	0.17%	0.00%	2.53%	5.56%	1.18%	0.00%	44.86%	3.20%

第三節 強、輪姦犯罪所使用之犯罪工具

犯罪工具的使用，在犯罪情境的分析上，扮演著十分重要的角色，更由於強、輪姦犯罪，可能涉及暴力或脅迫，犯罪工具與手法乃成為強、輪姦犯罪構成要件之一部分。

表三之三之一：台灣地區近十年來強姦犯罪使用工具分布

	徒手	刀類	煙毒及工具	化學藥品	槍械與彈藥	竹木工具	鐵具	交通及工程工具	其他
72	250	20	4	2	0	0	0	10	24
73	381	24	2	2	9	3	1	10	29
74	538	27	8	4	3	2	2	8	44
75	555	46	11	4	0	9	5	20	17
76	585	43	19	8	1	3	3	13	27
77	459	54	18	6	3	0	2	11	18
78	398	39	1	6	1	1	1	13	38
79	489	28	13	9	6	1	6	25	30
80	515	42	14	6	5	8	5	15	37
81	495	46	21	4	3	6	6	16	37
總計	4665	369	111	51	31	33	31	141	301
%	81.37%	6.44%	1.94%	0.89%	0.54%	0.58%	0.54%	2.46%	5.25%

台灣地區，近十年來強、輪姦犯罪所使用的工具，發現兩者有著極高的同質性，茲分析如下：

A. 無論是強姦犯罪或是輪姦犯罪，其犯罪工具（手法），均是以「徒手」為第一位，且占了壓倒性的多數；以「徒手」所犯下的強姦犯罪，超過了所有強姦犯罪手法的八成（百分之八十一點三七）〔詳表三之三之一〕，而輪姦犯罪中，也有超過了七成五的輪姦加害人，使用「徒手」為其犯案的手法〔詳表三之三之二〕。

B. 強姦犯罪與輪姦犯罪，兩種犯罪在使用犯罪工具（手法）時，使用比率的排序，幾乎是完全一樣的，如第一位均為「徒手」，第二位均為「其他」，第三類均為「刀類」，第四均為「交通及工程工具」。

表三之三之二：台灣地區近十年來輪姦犯罪使用工具分布

	徒手	刀類	煙毒及工具	化學藥品	槍械與彈藥	竹木工具	鐵具	交通及工程工具	其他
72	117	3	3	7	0	0	0	12	34
73	124	7	0	4	0	0	0	4	18
74	153	10	0	2		0	0	4	12
75	138	0	11	1	1	0	0	2	6
76	165	9	4	2	0	0	1	3	2
77	111	6	0	2	4	0	0	12	10
78	83	5	0	9	0	0	0	2	8
79	49	8	3	6	0	7	0	1	5
80	23	2	4	0	0	0	0	2	0
81	21	2	3	0	0	0	1	0	1
總計	984	52	28	33	5	7	2	42	96
%	78.78%	4.16%	2.24%	2.64%	0.40%	0.56%	0.16%	3.36%	7.69%